

案例分析－開曼公司之回購股份

在我公司的操作中，接觸到有關回購（repurchase）開曼公司股份的案例，這方面也是很多人所關注的，在此我們列舉出來，與大家分享一下。

具體的案例的情況是，一家開曼公司發行了一些優先股份給投資者，現決定購回一部分，並且這些股份將來也不計劃發行給其他投資者，那麼這家公司可用採取什麼措施呢？它是否可以簡單的把這些回購的股份視為“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”（**Authorised but unissued shares**）或者視為“庫藏股份”（**Treasury Stock**）。

首先，如果公司章程允許的話，開曼公司可贖回發行的股份，贖回後，必須登出股份。已登出股份就成為了未發行的股份，如果再次發行，必須經正式程式（如董事會、股東會授權）。

而庫藏股份是贖回的已經發行了的股份，但是沒有被登出，也可以再次賣掉，而無須股東會授權。

根據 2003 年修訂的開曼公司法第 37 節(3)(g)，“在本章節敘述的情況下，贖回或者買入的股份可以通過贖回或者買入來登出，公司發行的股份的總價中相應的就要減去這部分股份的票面價值；但是如果由一家公司贖回股份，就不會減少公司的法定股本”。

因此，開曼公司不可進行庫藏股份的操作。所有贖回的股份都必須登出。

在此，宏傑作為一家專業的諮詢公司，再次提請您慎重選擇合適的境外理財工具，以切實滿足您的需求。